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2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80,841,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7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3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6,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59%；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8,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76%；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4%。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8,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86%；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4%。

2.0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7%。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7%。

2.0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30,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5%；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6%；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孙嘉穗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在核查后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5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叶金晃先生的《辞职报告》，叶金晃先生由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叶金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叶金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叶金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金晃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叶金晃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叶金晃《辞职报告》

2、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叶金晃先生简历

叶金晃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学MBA，2008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3月担任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通达（厦门）通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入职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系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起担任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金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27万股，持股比例为1.8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金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信通电子9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48人，代表股份85,303,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16%。其中：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84,726,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18%。（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37名，代表股份57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4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67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67%。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3,099,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37人，代表股份57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36,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2%；反对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1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9%；反对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9%；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50,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624,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7%；反对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弃权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丁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及委员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金用	丁 强 蔡富东
2	审计委员会	刘元锁	王树亭 李金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 强	刘元锁 王泽滨
4	提名委员会	王树亭	丁 强 李 莉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丁强简历

丁强，男，55岁，出生于1970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山东长途电信传输局并任财务处处长；

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任投资总监；

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东国联投资有限公司并任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任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强先生同时担任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强先生入选2018年度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担任过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评审专家、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评委，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股权设计有深入研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亦有深入研究。

丁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611,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宁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294,195	99.7803	239,904	0.1658	77,732	0.05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537,943	97.8743	2,999,596	2.0742	74,292	0.0515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197,895	99.7137	338,324	0.2339	75,612	0.05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7,414,868	98.2087	239,904	1.3529	77,732	0.4384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658,616	82.6652	2,999,596	16.9158	74,292	0.4190
3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18,568	97.6656	338,324	1.9079	75,612	0.42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4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修订后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焰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金焰平：1972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2年就职于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曾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金焰平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5,210,00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413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722.65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含），合计认购不超过2521万股（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人数为102人，实际认购份额为117,226,500份，认购资金总额117,226,5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00007号），截至2025年8月26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员工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17,226,5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提供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规模及资金来源等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5,21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12%，过户价格为4.58元/股。

至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过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董事长赵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之子。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均价为4.12元/股，受让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当日的收盘价4.58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受让价格与公司回购股票的均价之差，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101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676.15万份，占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6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拟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1676.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浩先生、刘东先生、潘闪女士为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676.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浩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北京利尔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676.1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紧密